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6 年 12 月 5 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电魂网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93,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53.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414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3、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适时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

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为前提，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金证券同意电魂网络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